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 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平磋商采购-2024-25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25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景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区2024年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25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73000.00元

最高限价: 872825.00元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から	면도	色石柳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				
1	商采购	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	972000 00	072025.00	B	873000.00
	-2024-	范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	673000.00	0/2025.00	是	673000.00
	25-1	修养护项目 (三次)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12处供水厂站的供水管道、消毒设备、潜水泵、压力罐等供水设施的维修改造。
- (1) 建设规模: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12处供水厂站的供水管道、消毒设备、潜水泵、压力罐等供水设施的维修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3)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9月24日8:30至2024年9月29日18:00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373-3028801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电话: 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 梁金鹏

联系电话: 1879060377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 袁红梅

联系电话: 1563822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电话: 15638225555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平原示范区 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2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联系人:梁金鹏联系电话:1879060377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电话:15638225555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873000.00元 最高限价: 872825.00元 注: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90日历天
10	工程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11	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2	响应文件 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 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
		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
		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
14	临忘母文件制作画式	
14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
		装订成册。
	hole 124 - 12 24 - 27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15	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要求	印章。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
16		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51 PL / 1) - PP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支付,成交(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
20	采购代理	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10440元人
	服务费	民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21	付款方式	,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
		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
22	验收要求	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定认真组织验
	32 1/2/11	收工作。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u> </u>	/1 ¹ 1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主动联系
		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不得拖延签订合同,过期废除中标资
24	特别提示	格。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
		2、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
		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
		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
		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
		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
		轮谈判(磋商)方式。
25	其他注意事项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
		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
		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
		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
		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
		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
		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
		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
		-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
		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

		不单独告知。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投标(响应)文件编 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 2.2、"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 2.4、"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2.5"成交人"是指经 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 3.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 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 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 况进行描述。
-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 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8.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8.3、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8.5、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6、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代理 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 的磋商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 12.1、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2.1.1、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 12.1.2、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 12.1.3、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 12.2、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 12.2.1、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 12.2.2、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 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 12.3、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 12. 4、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12.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2、未按本章第17.1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18、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9、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 19.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 19.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格式);
- 21.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21. 4、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1名、技术方面专家1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 23.1、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23.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 23.3、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23.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 23.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 23.6、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 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4.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4.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5、特别注意事项:

- 25.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5.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 26、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8、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9.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9.2、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29.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成交通知

-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签订合同
 - 31.1、成交供应商应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 31.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4、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目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目。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33.5、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3.6、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 予以处罚。
- 33.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

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如果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永久占地包括: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__:。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0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口、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3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4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1.7.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10.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担。

1	1 1	生Π	\Box	产权
Ι.	11	$-\lambda$ H	W	ノイス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毛编制的技术
规范	苞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0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0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0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勺承担方式:
		0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0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0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0
	2. 4.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0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0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2.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5分包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o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o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o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o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o
	4. 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o
	4. 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以下事项进行
定:		
	(1)	;
	(2)	:

(3)
5. 工程质量
5. 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 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 1技术标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2施工进度计划
7. 2. 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3开工
7. 3. 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
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 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
延误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 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 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0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变更估价				
	10. 4. 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0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品	动的方?	去和	1金額	页
为:	0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	方	式矿	Ì
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	方	式矿	有
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0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1. 2预付款	
	11. 2.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 2. 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0
	11.3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0
	11.3.1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0
	11.3.2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0
	11.3.3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0
	11.3.4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台	;同的计量)
约员	定进行计量:	0
	11.3.5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0
	11.4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11.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0
	11.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0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0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1.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经	延期最长不得
超过	 小时。	
	12. 2竣工验收	
	12. 2. 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0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
	12. 2. 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12. 3工程试车	
	12. 3. 1试车程序	
	T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2. 3. 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2.6竣工退场	
12. 6. 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0
13. 竣工结算	
13.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0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3.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3. 4最终结清	
13. 4.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13. 4.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0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0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0
14. 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0
14. 3.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	
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5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 4保修	
14. 4. 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4. 4. 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0
15. 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0
15.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0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0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0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0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0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辽工的违约责
任:。	
(7) 其他:。	
15.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 2.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0
15.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0
16. 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0
16.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 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0
17. 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0
17. 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0
18. 争议解决	
18.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0
18.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				
决:						
	(1)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 支付担保格式附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omega\)\(\omega\)\(\omega\)\(\omega\)	- , / \	<u>н</u> услу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全称):	
发		引》,经协商
一致勍	忧(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	5. 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
间、房	号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	安装和装修工
程,以	人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0
_	二、质量保修期	
根	灵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 装修工程为年;	
4.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5. 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Ξ	E、缺陷责任期	
I	二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章。单位工程
先于全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	中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рι	g、质量保修责任	
1.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力	人保修。承包

-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是 .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一、总部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W. J. E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廿仏1日				
其他人员				

附件8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及511三 /V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9:

传真: _____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轻清至。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 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_{_}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 种方式解决: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图纸(如有,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 以上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12日八田夕 7年间 115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 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3 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 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 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标: 30分 技术标: 50分 商务标: 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评审(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分)	
	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3、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0-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
		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
		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4、安全管理体系与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
	措施(0-5分)	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文明協工 环培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
	保护管理体系及施	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
	工现场扬尘治理措	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
 技术标 (施	施(0-5分)	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
I	,,,,,,,,,,,,,,,,,,,,,,,,,,,,,,,,,,,,,,,	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组织设计)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
(50分)	(0-3分)	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
		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 ************************************
	1/、拟投入分源配备	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措施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
	(0-5分)	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8 、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 (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
		件对工期的要求。
	9、施工总平面图布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
	置(0-2分)	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0、技术创新的应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
	用实施措施	自
	(0-5分)	日工任用死,突得以为任、引力任、红奶起用任。
	11、采用新工艺、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5分)	
	12、施工现场实施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
	信息化监控和数据	要。
	处理(0-3分)	

	<u> </u>	
	13、风险管理措施 (0-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居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 若缺项, 则对应的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 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及合同原件的扫描 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标	信用评价(2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在有效期内为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信用等级以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3分,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0-2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0-2分) (3)供应商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0-2分) (4)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0-2分) (5)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0-2分),不承诺不得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
		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
	履职尽责承诺	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3分)	、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
		履约保证(0-3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资质证书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项目经理证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 424243431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_月_日
兹委	於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犑	特别提示:
1	.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
	格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老代代理人自 <i>心</i> 证与世界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正、汉附則)

二、资质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扫描件

四、项目经理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 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六、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 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 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 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 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 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 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 议。
-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 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	的一切往来通讯	请寄:	
地址:		_	
邮编: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月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m/ -) . h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利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利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言	高级职利	京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利	京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6	lat. He	TUTL				l业资格证	E明	- A 13.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年	三毕业于		学校 专	÷7 F
			主要工作组	至历	
时间	参力	口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	建工程情	·////////////////////////////////////			
	,_ ,_	. –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_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项目编号:								
<u> </u>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	」子签章))				
日 期 : 注:	年	月	日					
1、磋商报价应包	1括磋商文	件所确定	E的采购:	范围的全部	内容。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